

吴环建〔2025〕10号

关于湛江紫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紫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湛江紫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位于吴川市塘尾镇工业开发区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0 度 43 分 42.398 秒，北纬 21 度 23 分 53.692 秒），现有项目“湛江紫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羽绒建设项目”于 2015 年获得环评批复（吴环建〔2015〕5 号）。基于自身发展需求，你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扩产，不新增建设用地，增设 1 条水洗生产线，新增拼堆机和异色机等生产设备，并将现有项目的 1 台 0.98t/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改造为 1 台 2.5t/h 的生物质锅炉，建设于现有锅炉房内。完成改扩建后，全厂年产羽绒增至 1800 吨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水洗车间、分绒车间、原料仓、羽绒生产车间、制衣车间、锅炉房、办

公区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等，配有水洗机、脱水机、烘干机、分绒机、冷却机、拼堆机、压包机、异色机、和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6.57%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施工期。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增加生产设备进行扩产，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，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(二) 运营期

1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“布袋除尘器+水膜除尘”处理后，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“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的“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”类别要求。

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。羽毛(绒)加工粉尘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标准后无组织排放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

除臭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，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要求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小型规模标准。

2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与生产废水一同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（处理工艺为调节池→A/YR 复式生化池→二沉池→中间池→沙滤罐→中水池）处理。滨海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前，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1-2008）表 2 限值较严值要求。远期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滨海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。项目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洗涤用水标准。

3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，风机安装消声器，设备进行基础减振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，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4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

间的建设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，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，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险仓库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。

5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、简单防渗区。生产车间、危险废物仓库、化学品仓库、调节池等重点防渗区铺设防渗混凝土，危险废物仓库同时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；一般防渗区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；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。

6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本项目应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，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，并定期维护检查，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。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，储存场地做好防渗，设置围堰，储存场地选择室内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三、总量指标控制。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本项目实施后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**0.5877 吨/年**，氮氧化物较原有项目减少排放量 **0.7723 吨/年**，未新增排放量，无需总量指标来源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

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2月23日